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傅佳君

電話：7995678分機3059

電子信箱：bestkghs@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47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與報名表 (56262829_113347052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生活課程初階(任)教師增能研習」，請依計畫薦派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採實體研習方式辦理，請各校教務處以校為單位於研習三週前向所屬分區承辦學校完成報名，並協助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yfAyroa7ojJV5aZ9>)，彙整教師研習報名表(如附件)並上傳原始檔(doc、docx)及核章電子檔(PDF、圖片檔)，檔名請命名為00區-00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場次請於7月19日(星期五)前報名，紅毛港國小場次請於8月23日(星期五)前報名，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二週公告於旗山區鼓山國小及紅毛港國小網站。

三、承辦學校與日期如下：

(一)第一場：旗山區鼓山國小，113年8月8日(星期四)至8

電子文
騎

7



月9日（星期五）。

(二)第二場：前鎮區紅毛港國小，113年9月7日（星期六）至
9月8日（星期日）。

四、每日研習時間為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另為維護旨
揭研習品質，本案不開放現場報名。

五、案內參加人員同意以公假登記前往，全程參與覈實核予研
習時數證書，如遇例假日研習，請學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2
年內核實補休（課務自理）。

六、相關研習訊息請參閱附件，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承
辦學校紅毛港國小教務主任，電話7917608分機511，或旗
山區鼓山國小教務主任，電話6612051機20。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高雄市私立
大榮高級中學(小學部)、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小學
部)、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小學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
校(小學部)

副本：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本局國小科(紙本)

